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訴字第4604號

原　　告　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訴訟代理人　鍾文瑞

　　黃照峯律師

被　　告　李得勝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1月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伍萬壹仟捌佰伍拾參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一、按因合併而消滅之公司，其權利義務，應由合併後存續或另立之公司承受，公司法第319條準用同法第75條規定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經濟部於民國109年8月25日核准原告與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立新公司）合併，並以立新公司為消滅公司，以原告為存續公司，是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由合併後存續之原告概括承受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訴外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銀行）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肆、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之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

院，而安泰銀行於96年4月20日將其對被告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並依當時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、同法第18條第3項規定公告，以此方式通知被告上開債權讓與情事，長鑫公司復於99年10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訴外人歐凱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歐凱公司），歐凱公司又於99年10月1日將上開債權讓與立新公司，原告復因與立新公司合併而承受立新公司之權利義務關係，並以起訴狀繕本送達作為債權讓與通知，是本件債權業已合法移轉，原告取得債權人之地位，概括承受原債權人安泰銀行對被告之所有權利，而為上開合意管轄效力所及，原告據以向本院提起本訴，核與上開規定無不合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93年7月19日向安泰銀行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93年7月20日起至98年7月20日止，利息自實際撥款日起算，每月1期，自貸款撥付次月20日起償付，共分6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前3期按週年利率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週年利率12%固定計算，並應按月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75萬1853元及其利息未清償，依約被告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應即清償所有未償還之全部款項（債權讓與情形如前述）。爰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就其上開主張，已提出信用借款契約書、放款交易明細表為證，是原告前開主張，與卷證相符，應屬實在。從而，原告依上列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75萬1853

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10月22日（見本院卷第53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2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達人